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曾佑豪  
電話：(02)23165491  
傳真：(02)23700404  
電子信箱：kingsimba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發綜字第1130801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徵件作業說明書（附件-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徵件作業說明書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動2030雙語政策，打造英語使用環境，邀請貴機關合作辦理114年「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」計畫，歡迎提送合作計畫書，徵件作業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提升雙語政策之社會參與度，自111年3月起已協同公務部門辦理4期「公務部門活動融入雙語元素」計畫，現為持續精進辦理成效，以更多元的方式與各機關合作，爰計畫名稱變更為「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」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合作範疇包含「公共服務」及「公務活動」融入雙語元素之相關工作，計畫內容應扣合雙語政策，打造英語使用環境，並具備雙語服務資源累積及擴散之效益，檢送旨案「徵件作業說明書」如附件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計畫採隨到隨受理，並依計畫審議結果分攤經費，每項合作計畫之分攤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至600萬元整（實際金額依本會核定函為準），自籌經費不得低於雙語計畫總經費

臺北市政府 1130805



\*AAAA1130135575\*



20%；提送計畫期間至113年10月25日止，如審查過程中本會預算用罄，得依受理編號之先後順序，函知結束受理與審查，並另行公告停止收件，執行期程自本會同意合作辦理之日起，各計畫須於114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

四、如有提案問題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員，邱安琪(02-2316-5300轉5201；d34735@tier.org.tw)、張聖德(02-2316-5300轉5208；d34734@tier.org.tw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